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投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投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1〕52号）和人民银行等5部委《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精神，鼓励引导银行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府加快体制创新，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健全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发挥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主体作用，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线上线下，互促互融。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收集、整理涉企数据，建立企业商业价值数据模型，评估企业商业价值。同时，建立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运行平台。

（三）注重绩效，风险可控。依据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对合作金融机构予以激励。建立风险预警、防控、处置机制，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支持对象为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限制”与“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划定）；（二）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三）企业正常经营年限在1年以上。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单笔无抵押、无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除外）、无第三方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除外）的非组合类信用贷款，促进银行机构信用贷款产品的推广应用。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发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授信金额与产品品种。单个企业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关联企业（含个人）贷款余额之和不超过1500万元。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固

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等。

（二）如同一年度有两家或多家合作银行向同一借款人（本办法将小微企业与其企业主视为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或一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多次发放贷款，则按贷款发放时间先后排序累计，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借款人可纳入本办法的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融资成本为银行贷款利率，不收取其他费用，合作银行要持续释放 LPR 改革红利，按照市场原则，根据授信期限、产品及商业价值评价结果为相关中小微企业提供市场优惠利率。同时，合作银行在本办法下提供的综合金融服务，淡化存款指标考核，严格禁止以贷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不合理行为。

（四）按企业发展实际资金使用周期匹配贷款期限，可循环使用。

（五）该笔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经营活动。贷款对象应严格遵守合作银行批准贷款资金用途使用，不得将所获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

第三章 服务平台

第五条 依托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网址：www.hbjrpt.com，以下简称“平台”），构建纯公益性质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运行平台，提供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供需对接服务，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通过中小微企业自行登录自荐或县（市、

区) 相关部门帮助登录推荐等方式, 在平台发布企业基本信息和融资需求, 并线上向合作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合作银行通过平台发布相关金融产品信息, 在线上接收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后, 主动做好与企业对接服务。平台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搭建企业申报、数据收集、价值评估和绩效评价的网络信息系统。

(二) 建立涉企数据安全保密机制, 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

(三) 落实专人、明确责任, 并建立平台运行管理制度。

(四) 负责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的跟踪、监测、宣传、分析及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多渠道采集涉企数据。平台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连续、合法、安全”原则, 采取“权威一手来源、多渠道采集、多方验证”方式收集涉企数据。

(一) 企业应按照诚信要求, 如实填报相关内部经营、费用缴纳、高管诚信以及社会荣誉等数据, 保证数据真实性。

(二) 扩大信用信息共享范围。石家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 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2022] —23) 要求, 明确专人、落实责任, 将合作银行审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最急需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

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企业信息数据纳入《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详见附件 1），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三）将第三方机构数据作为商业价值评价补充数据。

第七条 构建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授信额度评价体系。平台建立“5+16+1”的《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再依据评价结果给予 1000 万元以下指导授信额度建议。按照产业类别逐步丰富完善数据模型，进一步挖掘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潜力。

第八条 大数据链接。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将采集到的涉企信息数据上传平台导入系统，平台通过《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给出评价结果，合作银行参照 A、B、C、D 四个等级给予企业指导授信额度。

第四章 合作银行

第九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签订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2）的银行金融机构（省级分行、市级分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
- （二）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
- （三）认可本办法及商业价值信用评价结果；

(四) 有完善的纯信用贷款产品；

(五) 建立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快速审批通道。

符合条件的银行金融机构可自愿申报，须在申报方案中明确目标任务、时限、执行利率，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明确授信尽职免责认定标准等，并建立专业团队、工作运行及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条 申报银行经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并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签订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合作协议，作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的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符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照 A、B、C、D 四个等级，原则上给予申请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探索建立贷款期满后方便快捷的续贷或转贷机制；

(二) 对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执行利率由银企双方商议确定，给予适当优惠，原则上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 倍，同时合作银行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三) 按季度向合作方通报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情况；

（四）按照本办法要求，依据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综合评价体系，原则上应在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全线上操作的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类金融产品。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在平台发布的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产品，须经过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并符合平台的金融机构产品上线规定，同时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存在还款风险的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可以通过依法追加担保措施、更改偿还贷款模式等方式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平台通报。

第五章 贷款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注册。石家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具体负责，指导企业在平台按要求完成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入库。待企业入库后，根据企业融资贷款需求信息，合作银行及时联系、授信、放款。

申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授信支持的注册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入库平台系统并按要求及时填报（更新）年度数据信息；

（二）认可本实施办法和商业价值信用评价结果；

（三）能够如实提供资料配合合作银行开展尽职调查，达到

合作银行授信要求，认可合作银行贷款审批结果；

（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无连续 90 天以上的银行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石家庄）黑名单。

第十四条 获得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
- （二）配合合作银行及平台开展贷后检查；
- （三）及时向合作银行报告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第六章 相关程序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通过平台线上审批形式或线下审批形式提供信用贷款。线上审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台系统实现在线审批、以平台为需求入口通过银行自身系统实现在线审批、通过银行自身系统审批且及时在金融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业务状态及数据等。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贷款申办程序：

（一）申请。企业登陆注册平台，选择“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系统”，在线申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二）推荐。平台对提交贷款申请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依据“5+16+1”商业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商业价值评价，将企业融资需求和商业价值评价结果推送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将

评价结果作为贷款审核辅助参考。

（三）审批。合作银行根据平台推送的企业融资需求和商业价值评价结果，对企业贷款申请进行审批。

1. 尽职调查。合作银行在收到平台推送的企业融资需求之时起，应在1个工作日之内主动与申请企业进行对接，按照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并于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列为贷款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平台在线反馈意见。

2. 贷款审批。在企业申请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合作银行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并将贷款审批表扫描件和尽职调查报告电子文档或放款凭证截图在线上传平台。

（四）签订合同。合作银行与企业及相关保证人签订信用贷款合同。

1. 合作银行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科技型企业除外）。

2. 合作银行在平台上传贷款合同扫描件或提供其他相关贷款证明资料，在线完善贷款相关信息。

（五）贷款发放。合作银行根据审贷结果向企业发放贷款，并向平台反馈放款结果，同时在线上传放款凭证扫描件。

第十七条 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本息逾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启动催收工作并书面通知平台。合作银行催收逾期贷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约谈企业负责人及保证人、发

送催收通知书、发送律师函、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

第七章 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评价机制。本办法实施后，以平台的业务统计数据为主要依据，结合各合作银行上报的相关材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评议，评估结果通过平台向社会通报。重点对本办法项下对接成功的融资金额和企业数量、金融产品及风险程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议结果调整服务内容。

第十九条 建立工作绩效奖补机制。

（一）合作银行奖补机制

1. 对合作银行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投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进行奖励，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石政办函〔2022〕7号）文件执行。

2. 对年度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投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总额超过2亿元且前五位的银行或信用放贷中小微企业数超过200家且前五位的银行，给予“商业价值信贷工作优秀奖”表彰，并分别再给予50、40、30、20、10万元奖励。

3. 对年度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投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首贷”企业户数超过20家且前三位的银行，分别再给予30、20、10万元奖励。

4. 对年度投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总额前五位的合作银行，

且属于市级财政资金存放银行的，优先配置当年财政存款资金。

（二）贷款企业奖补机制

1. 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分别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石政办函〔2022〕7号）及河北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冀财金〔2020〕18号）执行。

2. 对其他按期还本付息且符合我市五大产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现代食品）发展方向的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结清后，在合作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1个百分点给予贷款贴息奖励，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贷款笔数不超过3笔，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条 信用贷款奖励及贴息申办流程。

（一）合作银行奖励申报流程

1. 合作银行应当在企业按期还本付息后，下一年度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提出补贴申请；
- （2）与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 （3）向企业发放贷款的证明材料；
- （4）企业按期还本付息的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明细表；

(6) 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年度对银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结果及奖励方案，并在平台公示，再报市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给企业。

(二) 贷款企业贴息申报流程

1. 贷款企业应当在按期还本付息后，下一年度通过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向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商业价值评价审核结果复印件（企业登录平台自行打印）；

(2)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3) 企业按期还本付息的证明材料；

(4) 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明细表；

(5) 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年度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结果及奖励方案，并在平台公示，再报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给企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成立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详见附件3），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负责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落实专人负责开展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第二十二条 平台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勤勉尽责、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加强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或发生损失风险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恶意逃避债务、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等情况，在贷款银行采取法律手段追偿贷款本息的同时，对企业进行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在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补贴、资金支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

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附件：1. 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2. 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三方合作协议
3. 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指标项	内容项	共享内容	责任单位
1	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登记状态、登记机关、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自、营业期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变更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股东及出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名称、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登记机关	
		企业年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从业人数	
		抽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检查实施机关、类型、抽查日期、抽查结果	
		小微企业名录库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小微企业标识	
2	内控管理	董监高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职位、证件号码	
3	经营状况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海关注册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经营类别、海关注销标志	石家庄机场海关、鹿泉海关、正定海关
		海关信用等级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适用信用等级时间	
		海关行政许可	【海关行政许可】统一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行政审批编号、许可日期、许可类型	
		海关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处罚日期、处罚机关、处罚类型、详细事由、处罚文号	
		海关双随机一公开	【海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数据】主管海关、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对象（企业名称）、检查结果	

序号	指标项	内容项	共享内容	责任单位
4	纳税状况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市税务局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退税数据	【企业年度出口退税数据】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申请年月、申报序号、关联号、报关单号、代理证明号、商品代码、商品名称、退税率	
			【企业出口退税一、二类外贸企业名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分类	
5	财务状况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数据】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期起、所属期止、二维表行序号、各类资产项、资产年初余额、资产期末余额、所有者权益项目、所有者权益年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时间戳	市税务局
			【现金流量表数据】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期起、所属期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时间戳	
			【利润表数据】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期起、所属期止、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时间戳	
		发票数据	【企业近 6/12/24 个月开票数据】发票类型、购买方信息（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销售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收款人、复核、开票人、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校验码	
6	司法风险	法院判决信息（已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裁判文书）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日期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	
		破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破产案件案号、破产类型、企业破产程序受理时间及受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姓名、结案方式及日期	

序号	指标项	内容项	共享内容	责任单位
7	公共信用风险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公共事业费用欠缴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欠费信息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水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运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9	社保保障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参保人数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单位缴费金额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	
10	环境保护	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价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市生态环境局
		水利信息	【不良记录、行政处罚】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处罚日期、处罚机关、处罚理由（发生偷盗水、转供水、改变用水性质）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指标项	内容项	共享内容	责任单位
11	社会贡献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市税务局
12	研发投入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检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市科学技术局
13	重点扶持项目	市重点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单位、监管单位、项目代码、项目周期、县市区（基于《石家庄市 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
		科技项目名录	【科技项目名录】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单位、项目类型、项目周期（区分市级省级国家级）	市科学技术局
14	重点扶持企业	家庭农场信息	家庭农场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认定时间、认定类型、有效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认定时间、认定类型、有效期	
		专精特新企业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认定时间、认定类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认定年度、有效期	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认定时间、认定类型、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认定时间、认定类型、有效期	
15	红名单	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红名单公示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红名单名称、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	市行政审批局
16	企业资质	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公告】供应商名称、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日期、中标金额、下浮率、费率、优惠率、优惠产品说明、优惠价	市财政局
17	负面清单	一票否决	【法人、股东涉及黄赌毒】证件号码、姓名、涉及违法事项、违法日期	市公安局
			【法人、股东涉及重大刑事案件】证件号码、姓名、涉及违法事项、违法日期	
			【企业涉及非法传销、三陪公关业、制毒售毒、赌博色情行业】证件号码、姓名、涉及违法事项、违法日期	
		禁止准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移出日期、做出决定机关（移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一黑名单】黑名单名称、认定部门、认定依据、确认严重失信日期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指标项	内容项	共享内容	责任单位
17	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	【行政执法公示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证件名称及号码、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证件名称及号码、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信息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案件性质、主要违法事实、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地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处罚日期、公布日期、执法单位	市财政局
			【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公告系统—省级黑名单企业发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黑名单编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期限、公布单位、公布日期	市应急管理局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列入名单事由、列入日期、认定部门、文书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2

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

负责人：

乙方：_____ 银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河北省惠信大数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并由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三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企业数据合理共享使用，促进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

第二条 三方以丙方建设运营的“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hbjrpt.com>，以下简称“平台”）为合作载体，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协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第三条 本协议所指中小微企业是指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300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限制”与“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划定）；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企业正常经营年限在1年以上。中小微企业需符合的其他具体标准按照《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所指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是指乙方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单笔无抵押、无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除外）、无第三方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除外) 的非组合类信用贷款。相关贷款金额、利率、期限按照《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依托平台,通过中小微企业自行登录自荐或县(市、区)相关部门帮助登录推荐等方式,在平台发布企业基本信息和融资需求,并通过线上向乙方提出融资申请。乙方通过平台发布相关金融综合服务产品信息,在线上接收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后,主动做好与企业对接服务。乙方应建立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快速审批通道。

第六条 乙方通过平台以线上审批形式提供信用贷款。线上审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台系统实现在线审批、以平台为需求入口通过乙方自身系统实现在线审批、通过乙方自身系统实现在线审批且业务数据与平台实现同步等。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二) 甲方牵头并由各县市区具体负责,指导企业在平台按

要求完成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入库。

（二）甲方牵头，协同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34号）要求，明确专人、落实责任，将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最急需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企业信息数据纳入共享范围，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对符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基本条件及合作银行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原则上给予申请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探索建立贷款期满后方便快捷的续贷或转贷机制。

（二）对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适当优惠。

（三）按季度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情况。

（四）按照《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依据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综合评价体系，原则上应在平台实现全线上操作的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类金融产品。

（五）根据甲方按照平台统计年度新增信用贷款的情况，获得奖励及财政存款，具体奖励标准及发放流程以《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为准。

（六）乙方可通过平台填报企业信贷状况，包括企业历史信贷和企业还款状况，便于甲方监管及提高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综合评价精准性。

第九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构建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授信额度评价体系。

（二）多渠道采集涉企数据。丙方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连续、合法、安全”原则，采取“权威一手来源、多渠道采集、多方验证”方式收集涉企数据。

（三）充分用第三方机构搭建企业申报、数据收集、价值评估和绩效评价的网络信息系统。建立涉企数据安全保密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

（四）负责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的跟踪、监测、宣传、分析及评估等工作。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建立数据对接、共享通道。

第四章 沟通机制

第十条 甲乙丙三方确定以下部门及人员，作为三方综合事务联系人，共同牵头负责本协议项下的沟通及协调工作，保证三方日常联系及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

甲方对接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对接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对接部门：平台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若需修改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提前根据上述联系方式进行书面通知，在他方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企业基本信息、征信信息、账户信息及积累的其他数据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甲乙丙三方均应对前述数据信息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或客户合法授权，获取信息的一方不得擅自泄露、复制、保存或将上述信息用于与本协议合作事项无关的活动或利用上述信息谋利。

任何一方均应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合作无关的其他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附件内容透露给与履行本协议合作无关的其他方。

三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不论终止或解除原因）之后仍继续承担此协议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其他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采取措施弥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合作过程中，三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并由三方分别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三方各自单独所有；三方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三方另行在补充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向其他方明示或默示地转让知识产权或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亦不会改变任何既有产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三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而导致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另外两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合作，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二）三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时，应及时

向其他两方通报，并说明理由、递交有效的证明文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及《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贷款审批及发放的，有权取消乙方获得奖励及财政存款的资格。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三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三方应及时协商，修改有关条款。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于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年。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

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协议约定与《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试行）》不一致的，以办法规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军志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章海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 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玉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杨伟峰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生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书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贾兆雄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柯 旭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冯文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葛 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永文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孟宪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梁 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哲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景再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军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英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姬 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建新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苗杰超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 惠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郜彦霞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种占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陈 磊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雷淑杰 石家庄机场海关副关长

刘智喜 鹿泉海关副关长

张宏彧 正定海关副关长

郭少旭 石家庄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忠局 河北省惠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建龙担任。牵头做好以下工作：

1. 制订切实可行方案，统筹建立联席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确保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有序开展。

2. 按照行业归口，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审批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收集并更新关于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5+16+1”指标）所涉及的《石家庄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专门部门负责开展“信用贷款”工作。

